

新聞稿

2026-01-14

「馬」上有底氣！凱基人壽「意百分」升級風險防護力

凱基人壽全新終身傷害險商品 為國人強化意外保障

馬年腳步將近，在極端氣候、地震與交通事故等多重風險交織下，如何讓自己與家人「有底氣」向前邁進，成為許多民眾的新年心願。根據衛福部最新統計^{註1}，113年事故傷害死亡居國人前十大死因第7位，事故傷害包含運輸事故、跌倒(落)、火災、意外溺死等非蓄意性傷害事件。民眾除了建立事前的防災意識，提升風險意識與完善意外保障勢在必行。

凱基人壽表示，面對無法掌控的外在環境，「事前準備」是為家庭安全守護網增添底氣的關鍵。凱基人壽新推出的「凱基人壽意百分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injury/pldl1150101_aapia_ag_1150109.pdf) (以下簡稱：「意百分」)，符合台灣實際風險情境，涵蓋意外傷害事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包含水上/陸上/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等)，並兼顧兒童、青少年、中壯族之人生階段需求，適合作為家庭意外防護的可靠後盾。

以投保保額新台幣(下同)200萬元為例，「意百分」提供意外身故保障200萬元或按失能程度，依照保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註2、3}，以及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之保障72萬元，最多15次(年)^{註4}；若因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或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電梯等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註5}造成意外失能，可提供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之保障24萬元，最多15次(年)^{註7}，若導致身故可再提供200萬元之特定意外身故保障^{註8}。若因搭乘航空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發生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則可提供400萬元的特定意外身故保障或按失能程度，依照400萬元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給付比例給付之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註6、8}。

此外，「意百分」也提供重大燒燙傷保障120萬元^{註9}，協助因火災、爆炸或熱液燙傷等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重大燒燙傷照護支出，降低家庭財務壓力；同時意百分設計保險費豁免機制，若被保險人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重大燒燙傷或失能程度，即可豁免爾後各期之保險費^{註10}，保障不中斷。以30歲至49歲的中壯族群為例，投保保額200萬元、繳費20年期，每年保費8,400元，每天約24元，即可獲得涵蓋意外傷害事故、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的保障。

凱基人壽鼓勵民眾可把握馬年開春檢視家庭保障缺口，運用意外險補強風險防護力，讓自己與家人「馬」上有底氣！凱基人壽未來將持續以「We Share We Link」精神，結合數位創新與永續金融，以具體行動回應社會需求，實踐金融大回饋，發揮保險安定社會的核心功能，並長期關注民眾對各式保障的需要，推出多元保險商品。想了解更多商品內容，可預約凱基人壽專業顧問團隊：<https://kgil.tw/6dqbwu>，由專人協助規劃妥適保險組合。

註 1：《衛生福利部-113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https://www.mohw.gov.tw/cp-16-82775-1.html>

註 2：【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且未達八十六歲，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凱基人壽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凱基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凱基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註 3：【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達八十六歲，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凱基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凱基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凱基人壽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 4：【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達八十六歲，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且被保險人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含）起及其後之每一週年日仍生存者，凱基人壽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六，給付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條保險金給付僅限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以十五次為限，凱基人壽給付十五次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後，不再負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第一項所稱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係指失能診斷確定日（含）起每隔一年的相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

註 5：【特定意外傷害事故】

(1)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陸上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水上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及「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

(2) 陸上／水上／航空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不含駕駛及其他執勤服務人員）搭乘陸上／水上／航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所致之外傷害事故。

註 6：【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依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之種類及其致成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給付比例，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對應之意外係數給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八十六歲，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一併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凱基人壽給付各該項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之種類，按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對應之意外係數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較嚴重項目的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凱基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依照本次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種類給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凱基人壽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積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二項以上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失能時，凱基人壽對同一失能程度僅給付一次且最高一項為限。

【保單條款附表二】意外係數說明：

- (1) 天然災害／電梯／公共建築物火災／陸上大眾運輸之外傷害事故，意外係數為1。
- (2) 水上／航空大眾運輸之外傷害事故，意外係數為2。

註7：【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達八十六歲，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且被保險人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含）起及其後之每一週年日仍生存者，凱基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二，給付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條保險金給付僅限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以十五次為限，凱基人壽給付十五次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後，不再負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第一項所稱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係指失能診斷確定日（含）起每隔一年的相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

註8：【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後，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凱基人壽依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之種類，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對應之意外係數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八十六歲，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一併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二項以上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凱基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保單條款附表二】意外係數說明：

- (3) 天然災害／電梯／公共建築物火災／陸上大眾運輸之外傷害事故，意外係數為1。
- (4) 水上／航空大眾運輸之外傷害事故，意外係數為2。

註9：【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達八十六歲，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凱基人壽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條保險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註10：【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或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者，凱基人壽

自其失能或重大燒燙傷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項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第一項情形經凱基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即不適用，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意百分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意百分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12.25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156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86 歲(含)以後之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及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injury/pldl1150101_aaipa_ag_1150109.pdf。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